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要求，制作本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吴忠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署要求，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实抓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提升阳光政务建设力度，切实保障广大缴存职工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以来，我中心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公开制度，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40 篇（其中部门文件 3 篇，动态类信息 16 篇，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篇，行政执法专栏信息 9 篇，业务专栏 8 篇，住房公积金年报 1 篇，部门预算 1 篇，

政策解读 1 篇。); 通过吴忠市住房公积金门户网站主动发布信息 40 篇, 挂载专题链接 4 条; 通过两微一端发布信息 75 篇, 业务政策解读 21 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 我中心共受理公民依申请公开 1 件, 经调查, 该公民申请贷款业务政策相关内容于年初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两微一端进行公开, 此件做其他处理, 答复已明确告知政策查询途径。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三) 严格信息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 结合住房公积金工作实际, 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严格按照集体讨论研究、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城管会议研究审定、印发备案等流程, 确保内容合法、程序合规; 二是健全信息管理机制, 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 对公开发布的信息, 严格按照《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审批、发布和登记制度》规定对公开信息进行三校三审, 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三是提高信息质量, 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生命周期管理, 按照文件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确保公开信息的有效性。

(四) 持续推动平台建设。中心持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力度,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公开审查审批力度, 严格执行三校三审制度安排, 确保内容真实、合理、有效、及时公开。二是加强微信公众号推送力度, 每周推送一次住房公积金政策解读、动态信息, 持续提升住房公积金

政策知晓率。三是加强微博平台建设，在通过微博公开信息的同时，打通网民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网民关注的问题，树立住房公积金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五）不断强化监督保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完善新媒体信息发布机制，保障三校三审制度的有效落实。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与政务公开科的沟通协调，做到任务有落实，事事有回应。三是加强人员培训，持续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干部职工能力素养，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推动住房公积金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理论学习力度有待加强。要切实把理论学习教育与政务公开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各类表述更为准确。

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升。对紧急信息发布存在不及时的问题，对普通新闻动态类信息3天发布实效要求把握不严格。

三是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中心发布的政策解读以图解为主，解读形式较为单一，政策解读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教育。要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引导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并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要立足岗位实际，注重从民生方面了解广大职工的政策需求，从需求出发，做好政策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切实保障好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同时，引导各分中心积极提供稿件，将开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取得的好成效宣传出去。

三是丰富政务公开的途径。积极探索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方式，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和便于解读的形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将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覆盖面辐射的更广，以政务公开促进归集、信贷、提取业务更好发展，保障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中心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